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有關  
主要交易  
出售S2C上海的股權  
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S2C上海的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S2C Holding、S2C上海、投資者及合肥中灣數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就出售事項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更改付款條款，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相關貨幣匯兌手續。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i) 基金乃由投資者指定以完成股權轉讓之實體；

(ii) 基金支付對價的方式已修訂如下：

(a) 應於補充協議簽署後十個營業日內，向S2C Holding指定之實體（「**指定實體**」）支付相等於對價20%之按金（相等於約人民幣42.3百萬元）（「**按金**」）；

(b) 自完成應收基金的對價之所有貨幣匯兌手續後四十五日內，S2C Holding可選擇：(1)要求基金向S2C Holding支付第二期款項約人民幣138.5百萬元（「**第二期款項**」），該款項為扣除(x)按金、(y)基金之任何應付預扣稅及(z)最後一期款項（定義見下文）後之對價；或(2)將指定實體收取之按金退還予基金，基金應同時將按金及第二期款項之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180.9百萬元）轉撥予S2C Holding；

(c) 剩餘的人民幣10,000,000元應在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最後一期款項**」）；及

(d) 無論上述匯兌程序是否已完成，S2C Holding均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後要求基金於收到該要求後45日內將第二期款項支付予S2C Holding指定之賬戶。

(iii) 於支付按金的同一日，S2C Holding應將其於S2C上海的16%股權（「**相關股權**」）轉讓予基金，且各方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至完成及

(iv) 倘基金已根據補充協議正式支付按金，惟S2C Holding未能轉讓相關股權，則指定實體須於基金提出要求後十日內退還按金，並向基金支付相等於按金金額的罰款。倘基金未能按照上文第(ii)(b)或(ii)(d)段（如適用）所載方式支付對價，則指定實體有權沒收按金。

除上述披露之修訂外，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重大變更，並將維持有效。

除按金外，基金已同意，於完成後，相關股權應抵押予本集團，並將於上文第(ii)(b)或(ii)(d)段（如適用）段所載第二期付款結算時解除抵押。

## 基金的資料

基金是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和風險投資業務。基金0.08%的份額由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投資者持有，99.92%的份額由作為有限合夥人的中國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持有。

大灣區基金由投資者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2%的份額。大灣區基金其餘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約33%由穗科策略（廣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廣州科學城**」）持有，約20%由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持有，約12%由合肥市高品質發展引導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基金**」）持有，約12%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科金**」）持有，約10%由西安市工業倍增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基金**」）持有，約9%由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建工**」）持有，另外還有五家有限合夥

人各持有不超過5%的合夥權益。廣州科學城、中國電子、合肥基金、廣州科金、西安基金及北京建工均為中國國有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簽署補充協議的理由**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時，訂約方原意為盡快完成交易。鑑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相關貨幣匯兌手續以收取對價，訂約方遂簽署補充協議，使彼等得以適時推進交易完成，並確保S2C Holding可如期收取對價。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所作修訂並不構成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之重大變更，故無須進一步徵求股東批准。無論如何，Ever Expert及黃先生(就上市規則第14.44條而言，為本公司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已重新確認其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權轉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未必一定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金玉豐先生及張敏女士。